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5〕6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5年9月9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下简称“四新”）的发展需求，推进跨学科跨专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育新专业的重要举措，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某一领域所需要的特色课程群，完成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获得学校颁发的微专业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外，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与建设

第四条 微专业的设立由相关学院或跨学院教学团队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须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

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教务处负责组织立项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后，正式设立。

第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联合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微专业，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微专业，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的提升。

第六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目标定位清晰。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目标清晰，特色鲜明，并制定明确的建设规划与实施步骤。

（二）方案科学合理。人才培养方案应科学合理，课程体系紧密对接“四新”发展和国家战略，着力开发具备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的新课程，教学内容持续更新，适应学科交叉融合趋势。开设 6-7 门课程，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2-16 学分。

（三）师资团队优良。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组建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富有创新精神、团结协作的教学团队，具备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微专业负责人须熟悉专业发展方向，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

（四）建设要求明确。开设微专业的学院每年末提交教学质量报告及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学校组织论证，审议通过后，确定是否继续招生及招生数量。

（五）申报程序规范。拟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须向教务处

提交《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经学校论证审议通过后方可开设。

第七条 微专业建设须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八条 学校建立微专业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依据行业反馈优化课程体系，对建设成效不佳、社会需求萎缩降低的微专业实行停招或撤销。

第三章 微专业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微专业，由开设该微专业的教学单位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微专业的修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全面负责微专业的招生宣传、学生选拔、教学组织与实施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主要职责：

- 1.负责微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运行协调、管理与质量监控。
- 2.负责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3.审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审定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
- 5.负责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置换。
- 6.负责微专业证书的统一印制与发放。

（二）微专业开设学院主要职责：

- 1.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2.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
- 3.开展招生宣传、组织报名与录取工作。
- 4.负责微专业日常教学运行管理。
- 5.负责微专业学生毕业资格的初步审核。

第十一条 教学组织与形式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进行教学。课程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三下午或周一至周四晚上进行。原则上，学生实际注册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方可开班授课。

第四章 微专业修读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一）学有余力的在校大二至大四的本科学生，所有专升本学生，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每名学生同时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二）在申请修读微专业时，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微专业的修读

（一）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

（二）被开除学籍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微专业教学活动的。

第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修满微专业课程后可申请置换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 6 学分。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学分不参与主修专业的成绩绩点计算。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学生在主修专业班级的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由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负责。采用补考、重修制，相关规定与主修专业教学管理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在学校公布微专业录取名单后，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微专业学费。微专业学费标准：150 元/学分。微专业学费的收取、管理与使用，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章 微专业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学分，经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颁发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